

大安浪花盃沙灘排球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(一)結合永信公司的資源與影響力，期望提升本市沙灘排球運動的普及度，並發掘更多優秀選手，為運動發展與企業合作帶來雙贏的成果。
- (二)藉由活動吸引外來觀光人潮觀賞及參與賽事，推廣當地運動觀光風氣，提振所有愛好沙灘運動的熱度，使大安沙灘成為活動及水上活動的好去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、臺中市酷狗藍在地成長協會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阿聰師芋頭文化館、金車大塚股份有限公司、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4年7月19日至7月20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七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大安區-媽祖文化園區南園海堤外沙灘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
- (一)公開男子組(2人制):隊伍上限12隊，歡迎國內外有興趣及優秀選手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公開女子組(2人制):隊伍上限12隊，歡迎國內外有興趣及優秀選手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競賽制度：
- (一)賽制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抽籤決定。
- (二)公開組報名未滿6隊之組別取消辦理。
- (三)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(第1、2局採21分制，第3局採15分制)。
- (四)不採用技術暫停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
-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2021-2024國際沙灘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MOLTEN 比賽級沙灘排球 V5B5000。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- (1)採網路線上，報名網址：
採Google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TnMnUMagyjBX4rSA7>。
- (2)並請加入大安浪花盃沙灘排球賽 大會聯絡群組：
LNIE群組：<https://line.me/R/ti/g/4u2GPCJce6>
- (3)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日(星期一)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8時截止(網路報名)。
- (4)報名人數：選手2人；(含隊長)。
- (5)報名費：公開男女子組，各組每一參加球隊繳交新台幣1,000元整，已完成報名者不受理退費(若賽事取消退費)。



(6)每隊報名人數 2 人為限，無替補球員。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名單；唯球員受傷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不在此限，該名受傷球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。

報名費繳交：

(1)報名費繳交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金融機構，以電匯方式匯款報名費至下列「指定帳戶」/請勿轉帳以免對帳困難。

行名：臺中市大安區農會 代號：8840015

戶名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代收款專戶

帳號：88401040095182

(2)匯款時，請於匯款收執（證明）聯上，註記「參加組別」及「球隊名稱」；匯款完成後，請將匯款收執聯拍照或截圖上傳至LINE群組之繳費單據上傳區 3 日內於系統公告請電洽（04）26713511#708「許珮渝小姐」查詢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、地點：於本所二樓會議室現場抽籤，未參與抽籤單位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時30分，假臺中市大安區-媽祖文化園區南園海堤大會休息區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114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9時00分，假臺中市大安區-媽祖文化園區南園海堤大會休息區。

十六、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（一）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（二）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每場 2:0 時，勝隊得 3 分，敗隊 0 分。2:1 時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。

（三）積分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（四）再相同時，則以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（五）如再相同，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（六）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名次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，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。

（七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申 訴：

（一）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，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。

（四）合法之抗議應由隊長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，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行提出抗議(申訴成功退還保證金)。

十八、證 件：

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十九、獎 勵：依下列實際參賽隊伍數比例頒發獎盃。

(一) 公開男子組(2人制)，頒發前 4 名：

1. 第 1 名頒發獎盃及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整(每隊)。
2. 第 2 名頒發獎盃及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整(每隊)。
3. 第 3 名頒發獎盃及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整(每隊)。
4. 第 4 名頒發獎盃。

(二) 公開女子組(2人制)，頒發前 4 名：

1. 第 1 名頒發獎盃及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整(每隊)。
2. 第 2 名頒發獎盃及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整(每隊)。
3. 第 3 名頒發獎盃及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整(每隊)。
4. 第 4 名頒發獎盃。

二十、附 則：

(一)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:公布於官網。

(二) 參加球隊之膳宿交通自理。

(三) 服裝：允許球員穿著短袖、泳衣、背心等服裝出賽。

上半身比賽服裝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-2號)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下半身比賽服裝之式樣開放不限，但顏色應整齊劃一。

(四) 各組網高

1. 公開男子組- 243cm。

2. 公開女子組- 224cm。

(五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此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六) 本賽事活動期間本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時亦同。